



香港税务快讯

革新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的公众咨询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6 年 7 月 30 日 | 第 276 期

政府已就革新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的建议展开公众[咨询](#)，旨在吸引更多跨国企业来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并协助已在港营运的企业财资中心扩大规模，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企业财资运营的领先枢纽地位。

此项计划最初于 2025 年施政报告¹中公布，并在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²及相关[行动计划](#)³中进一步阐述，以推动企业财资中心的发展。

拟议的革新措施

政府提出税务优惠两级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级 – 完善并扩展现行制度

在现行制度下，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就指明企业财资活动所获得的利润可享 8.25% 的优惠利得税率。此外，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在符合指定条件的情况下，可扣除向非香港相联法团借款的利息开支。

以下建议的革新措施将适用于所有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

- 放宽“应税条件”⁴

如果贷款人目前无须课税（如因亏损），企业财资中心将获容许把支付或应付予该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开支的税务扣除递延，待贷款人将来须课税时再行申索。

¹ 有关详情，请参阅 [香港税务快讯第 250 期](#)。

² 有关详情，请参阅 [香港税务评论第 H122/2026 期](#)。

³ 有关详情，请参阅 [香港税务快讯第 269 期](#)。

⁴ 该条件要求贷款人须在香港以外地区按不低于香港的参考税率（一般为适用税率）缴付类似税项。在现行规则下，若未能满足此项要求，则不允许作税务扣除。

- **扩大可扣除利息开支的范围**

企业财资中心支付或应付予其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开支的税务扣除将扩大至涵盖企业财资活动及交易，包括现金流预测及资金池，以及将相联法团的资金投资于金融工具，不再限于集团内部融资。

- **指明实质活动要求的门槛**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须在香港雇用至少 2 名专业人员进行企业财资活动，并就企业财资活动招致至少 200 万港元的年度营运开支，方可享有税务优惠。

- **厘清关键定义**

-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52 号》（DIPN No. 52）⁵所载的基准仅作参考，而非严格规则。税务局将进一步阐释和提供示例，并考虑以平均数为基准，或完全删除该基准，改为按事实及情况作出评定。
- **企业财资交易：**此类交易须与企业财资中心及其相联法团有关。凡与相联法团的业务无关的交易均不合格。内部应收帐融通交易将纳入适用范围，税务局将发布进一步指引。

第二级 – 增设预审机制

拟议的新预审机制将为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其获预先批准的相联法团提供额外的税务优惠，惟须符合更高的门槛及附加条件。

- **额外的税务优惠**

- 豁免“独立法团条件”⁶和“安全港规则”⁷，并放宽业务实质要求（例如以在香港通常管理或控制取代在香港中央管理和控制）
- 获预先批准的香港相联法团从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收取的利息收入可享 50% 的免税优惠，目前该利息收入须全数课税

⁵ DIPN No. 52 第 10 段所载的基准如下：

(a) 该法团每月有不少于四宗借入或贷出交易；

(b) 每宗借入或贷出交易超过 250,000 元；及

(c) 在有关评税基期内，借入或贷出交易是与不少于四间相联法团进行的。

⁶ “独立法团条件”要求只有属单一法团实体，经营企业财资中心业务且仅从事企业财资活动的法团，方可符合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

⁷ “安全港规则”要求法团的企业财资利润及企业财资资产分别占其利润总额及资产总值的百分比达 75% 或以上，方可符合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 就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利息开支申索扣除，豁免“应税条件”
- 豁免“防止税款套利规则”⁸，允许就支付或应付予获预先批准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开支申索全数税务扣除，惟利息开支扣除以其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利（即 EBITDA）的 30% 为上限

• 合资格条件

根据现行建议，企业财资中心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预先批准：

- 所属集团的年度营业额须至少达 1 亿港元；
- 企业财资中心须每年为至少 6 间相联法团进行企业财资活动，其中至少有一间位于香港以外；
- 企业财资中心须在香港招致至少 400 万港元的年度营运开支（不包括利息开支），并雇用至少 2 名专业人员进行企业财资活动（续期时门槛将提高）；
- 企业财资中心须就其企业财资业务及非企业财资业务备存独立的银行账户及独立的财务报表，并进行独立审计或提供经核证的财务报表作支持；
- 企业财资中心的主要银行账户须开设于《银行业条例》所指的香港认可机构。

在特殊情况下，未能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财资中心或集团，仍可根据集团的增长潜力、对香港银行和其他服务的承诺、预期的经济贡献等因素，获授予预先审批。

• 适用期间及处理时间

- 预先批准的有效期为 5 年，可予续期。
- 申请的预计处理时间约为 6 周。

⁸ “防止税款套利规则”限制了香港相联法团就支付或应付予享有优惠利得税率的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的开支（如利息）的税务扣除。允许的扣除额将参照该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应缴利得税减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减，从而抵消相关税务优惠。

立法时间表

本次公众咨询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结束。政府计划于今年内就现行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发出行政指引作出厘清，并于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相关法例修订草案。

我们的观察

我们欢迎政府推动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革新的举措，此举解决了现行框架下的多项关键痛点，特别是难以符合“独立法团条件”、遵守 DIPN No. 52 所载的基准、以及满足“应税条件”等问题。这些修订标志着香港提升作为全球财资中心竞争力的重要一步。

两级制度的引入提供了灵活性，让企业可根据运营规模和战略目标选择申请预先审批。值得注意的是，预先审批并非强制性，企业可自行评估以第二级更高门槛换取额外的税务优惠的成本与效益。

为提升可及性和效率，我们建议将预审机制设计成更简化、更容易操作的流程，区别于现有的事先裁定框架。简化的申请程序，例如采用带有勾选申报的标准化表格，将显著减轻纳税人和税务局的行政负担，使该制度对跨国集团更具吸引力和可预测性。

关于“应税条件”，我们欢迎通过递延扣除的方式予以放宽。然而，递延扣除需监察和追踪离岸贷款人的税务状况，可能会增加合规复杂性。更为简便且务实的方法是参照外地收入豁免制度，根据贷款人所属税务管辖区的法定税率（即“一般税率”方法）进行评估，从而减轻行政负担。

本次咨询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结束。我们鼓励相关持份者积极参与，协助制定实用、高效且符合实质财资运营，同时平衡推动企业财资中心的发展与防止税务优惠遭受滥用的最终规则。与此同时，具有内部财资职能的企业应密切关注即将发布的行政指引和立法进展，并考虑寻求专业建议，评估其在革新制度下的资格和战略定位。

《税务快讯》是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和专业人员出版的。内容仅具有一般性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他们的税务顾问。

作者

萧咏恩

税务合伙人

+852 2740 8828

shsiu@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香港主管人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